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玉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赵玉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（赵玉山回避表决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独立董事张荣庆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1票，弃权票0票。（张荣庆回避表决）。

董事柴俊林反对的理由为：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通知，本次临时董事会仅提前一日通知，本议案显然也不属于情况紧急的情形，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存在瑕疵，不利于充分沟通决策；2、本议案未经充分沟通，湖南优禾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提名的董事被排除在所有专门委员会之外，明显有失公平，不利于保障股东利益和优化公司治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提名委员会中由车轶先生担任的委员变更为赵玉山先生，其他委员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1票，弃权票0票。（赵玉山回避表决。）

董事柴俊林反对理由为：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通知，本次临时董事会仅提前一日通知，本议案显然也不属于情况紧急的情形，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存在瑕疵；2、赵玉山先生年龄偏大，委员需要有足够精力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不宜身兼职务太多；3、本议案未经充分沟通，湖南优禾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提名的董事被排除在所有专门委员会之外，明显有失公平，不利于保障股东利益和优化公司治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